

13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(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<签章>或投标人电子签章)

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需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负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沭阳县恒信家电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5日

注: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,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